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

0號

聯絡人:王凌玲

聯絡電話:03-2651916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環字第114000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13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訂於114年4月15日至18 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於宗倬章紀念廳辦理,請轉知所屬 依時受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違反第20條第6項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健康檢查實施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助教、 職員、教官、約聘行政人員、專案人員、工友及約僱人員 ;專案助理、兼職約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退休人員及 員工眷屬可自費新臺幣1,300元參加健康檢查。
- 三、本次健康檢查由聯新國際醫院承辦。為配合院方作業安排 ,請受檢者於3月19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依分流時段進 行檢查;若無法配合分流時段,請另行選擇檢查期間的合 適空檔參加。詳細健康檢查分流表如件1。報名網址:htt ps://reurl.cc/qnAqMy。
- 四、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注意事項,如附件2、3。實驗室特別 危害健康作業及動物實驗作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 4。
- 五、本次健康檢查提供自費加選項目,如附件5,請於檢查當 日現場報名並支付費用。
- 六、女性同仁子宮頸抹片檢查安排於4月15日及17日上午8時至 12時止,乳房X光攝影檢查安排於4月18日上午8時至12時 止(地點:維澈樓1樓東側靠真知教學大樓)。為配合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有意受檢者屆時攜帶健保 卡檢查。

訂

- 七、無法於旨揭排定日期受檢者,可另於4月21日至5月23日期 間至聯新國際醫院補檢,欲補檢者務必提前1週向院方預 約。
- 八、如未參與本次健康檢查者,請自行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 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進行 檢查,該定期檢查期限及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條第1至2項,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同 法附表9及附表11規定辦理。健檢完成後,請將健康檢查 報告影印本擲交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辦理健康 管理業務之用。
- 九、如需詢問本次健檢相關辦理事項,請逕洽承辦人王凌玲小姐,校內分機:1916。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單位、附設冠英心理治療所

副本:中原大學董事會(含附件)